

#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益医保发〔2022〕2号

##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益阳市医疗保障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单位，各区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：

为做好2022年医疗保障工作，现将《2022年益阳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益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2月23日





# 2022年益阳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

2022年是省政府将医疗保障工作单独列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第一年，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求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有效防范和化解医保系统性风险为重点，落实改革举措，强化基金监管，夯实发展基础，狠抓行风建设，努力打造“治理能力提升年”，全面提升经办质效，力争在全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中干在实处，走在前列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。

## 一、落实改革举措

**1. 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。**出台全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，推动实现全市医保政策纵向统一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、待遇横向均衡，妥善衔接、平稳过度超出清单的存量政策，确保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。（牵头部门：待遇保障科，配合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区县）

**2.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**按照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，持续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，将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纳入试点范围，制定完善全市DIP医疗服务协议，有效促进医疗机构内部精细化管理和绩效改革，通过支付方式改革，提升医保基

金监管和使用效率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事务中心，配合单位：待遇保障科、基金监管科、法规财务与行政审批科、市医保结算信息中心，各区县）

3. 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。制定益阳市职工医保门诊保障制度，妥善推进职工门诊统筹改革，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，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，补齐门诊保障短板，推动普通门诊统筹和慢特病门诊保障与住院治疗有机结合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，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，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。（牵头部门：待遇保障科，配合单位：法规财务与行政审批科、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结算信息中心，各区县）

4. 巩固医保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，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，落实《益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》，推进基本医疗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“一站式”结算，简化工作流程，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、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、有效衔接，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康发展。持续巩固拓展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机制，强化“两病”人群管理，保障参保群众健康权益。（牵头部门：待遇保障科，配合单位：市医保结算信息中心，各区县）

5. 持续推进医药耗材带量采购。常态化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，探索优化配送管理，落实结余留用机制，实

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机制，确保集中带量采购落地见效。

（牵头部门：基金监管科，配合单位：市医保事务中心，各区县）

**6.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。**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，落实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立项指南，配合支持新技术新项目进入临床，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。（牵头部门：基金监管科，配合单位：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中心，各区县）

## 二、强化基金监管

**7. 持续打击欺诈骗保。**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做好医保基金集中整治“后半篇文章”，持续开展集中整治“回头看”，继续推进医保基金飞行检查，重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实现问题清零，积极探索异地就医协同监管。（牵头部门：基金监管科，配合单位：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中心，各区县）

**8. 强化经办内控管理。**梳理医保经办内部管理和职权运行风险点，建立全市统一的流程控制、风险评估、运行监控、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工作机制，抓牢医保系统内部风险防控。建立对经办机构业务审批的全流程监督体系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事务中心，配合单位：机关纪委、基金监管科、法规财务与行政审批科、市医保稽核中心、市医保结算信息中心，各区县）

**9. 规范医药机构协议管理。**强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

制，加强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监督，促进行业自律，引导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履行医保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增强守法履约意识，严格执行医保法律法规。提高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，通过集中整治和飞行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，找准症结、举一反三，完善并统一全市医药机构的管理协议版本，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，加强医保医师的积分管理，建立健全医保信用管理制度，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、合理、高效使用。（牵头部门：待遇保障科，配合单位：基金监管科、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中心、市医保结算信息中心，各区县）

**10. 提升医保稽核能力。**常态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日常稽核、专项检查、联合稽查，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。指导各区县（市）做好执法程序、执法标准、执法文书的统一，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加强稽核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，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医保稽核中心，配合单位：基金监管科、法规财务与行政审批科、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结算信息中心，各区县）

**11. 建立智能监管体系。**加快推进智能监管，以新技术应用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智能化水平，建立健全智能监管体系，充分运用云计算、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，形成网络化、全景式的监管体系，扩大智能监控系统应用范围和场景，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行为引导和审核。规范举报线索办理与

举报奖励机制，持续加大警示教育力度，建立长效机制。（**牵头部门：基金监管科，配合单位：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中心、市医保结算信息中心，各区县**）

### 三、夯实发展基础

12. **推进全民参保。**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，促进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，做好医保信息平台优化应用，强化医保税务部门对接，实现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，确保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应保尽保，确保全市整体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。（**牵头部门：待遇保障科，配合单位：市医保结算信息中心，各区县**）

13. **持续提升基金财务管理水平。**加强基金预决算管理，提高预决算编制水平，强化基金运行分析，提高统计数据治理和工作水平，加强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。全面加强法治医保队伍建设，着力提升法治队伍和执法队伍专业素养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发、合同签订、议题审查、法律顾问服务等日常法治工作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（**牵头部门：法规财务与行政审批科，配合单位：待遇保障科、基金监管科、市医保事务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中心、市医保结算信息中心，各区县**）

14. **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。**梳理信息平台问题清单，及时有效解决系统问题，为实现积压报销件清零提供支持。围绕医保工作发展，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技术支撑。推进市级统筹、数据共享等信息化建设项目落地应用，提升医保决策的科学性、

基金监管的靶向性、医保服务的便捷性。**(牵头部门：市医保结算信息中心，配合单位：待遇保障科、基金监管科、法规财务与行政审批科、市医保事务中心，各区县)**

**15. 提高经办服务质效。**按照省定“真抓实干”督查激励考核要求，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，落实“跨省通办”服务，推动更多事项“一网通办”“全市通办”，实现市内住院和门诊、购药无门槛直接结算。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，探索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经办服务体系。依托医保基层服务平台和各定点医药机构、金融保险机构建立全覆盖的经办服务网络。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制定并落实全市统一的经办服务事项清单、操作规范、内控流程等，将“雪亮医保”实时监控系統从医疗机构延伸至所有经办窗口。强化考核管理办法，全面开展经办质效“比比看”活动，每月评选服务明星，形成全市经办机构“比、学、赶、超”氛围。**(牵头部门：市医保事务中心，配合单位：法规财务与行政审批科、市医保结算信息中心，各区县)**

#### **四、狠抓行风建设**

**16. 加强医保党风廉政建设。**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充分运用好执纪监督“第一形态”，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的重要岗位、关键环节的常态化监督和跟踪管理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摆在业务工作之前。加大医保系统违纪违法典型

案例警示教育，加强经办服务、基金结算、招标采购、基金监管、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。（**牵头部门：机关党委，配合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区县**）

**17. 巩固拓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。**将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检验工作成效、回应人民期盼、促进医保事业的有力举措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开展“我为医保献良策”活动，建立医保问题清单、群众需求清单、问题解决清单，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成果，持续为群众解决医保“难”的问题。（**牵头部门：办公室，配合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区县**）

**18.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。**坚持“三严三实”，聘请医保行风监督员，推动医保法治建设，坚决反对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，全方位改善服务态度，提升服务效能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推动医疗保障工作理念、制度、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。落实首问责任制，将做好市长热线、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的着力点，促进工作效能全面提升。（**牵头部门：办公室，配合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区县**）

**19. 加强意识形态建设。**进一步强化党的意识形态工作，持续巩固文明单位成果，深入推进“政治机关、模范机关”建设。

全面加强宣传阵地建设，做优“医保大讲堂”品牌，深化《益阳医保》工作简报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向群众宣传医保政策，构建多层次、全方位、高水平宣传格局。同时，要时刻绷紧保密安全弦，加强医保相关数据和涉密文件的管理，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。（牵头部门：办公室，配合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区县）

备注：2022年医保政务服务通办事项为：医保电子凭证申领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、异地就医结算备案、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、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。